##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10年6月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经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,向9名特定对象定向增发了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 95,396,570 股,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.58 元,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,535,640,830.60 元,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1,630,844.45 元,实际募集资金 净额为人民币 2,504,009,986.15 元(以下简称"募集资金"),上述资金于 2010 年6月30日到位,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予以验证并出具中瑞岳 华验字[2010]第163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## 二、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,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,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 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《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于2010年7月13日与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大道支行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昌洪都支行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南昌洪都支行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昌分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南铁支行分别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 监管协议》(详见公司于2010年7月15日发布的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 协议的公告》(编号: 2010-012))并开设了以下7个募集资金专户。

开户行	账号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大道支行	1502208129300000136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支行	36001050560052501491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	502010100100163471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支行	791900040710201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	64010154500003943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	7281110182100010922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南铁支行	361604500018150021138

公司对募资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与上述各行签订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执行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使用完毕。

## 三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

为减少管理成本,公司近期陆续注销了上述7个募集资金专户,公司与上述各行签订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0日